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09-00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人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10日接到本公司股东——韶关市节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递交减持公司股票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韶关市节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解除限售条件至2009年3月10日收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售出本公司股份"东方锆业"（00216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

截至2009年3月10日收盘清算后，股东韶关市节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仍持有本公司股票1,6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5%。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27,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8,000股。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09-00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9年3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锆业
证券代码：002167
信息披露义务人：韶关市节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韶关市工业中路8号
邮政编码：512026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00九年三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编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韶关市节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韶关市节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韶关节能 指韶关市节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锆业 指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 称：韶关市节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地：韶关市工业中路8号
法人代表：王少萍
注册资本：40万元
注册号码：4402001200580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锅炉设计、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机电产品，建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蒸气锅炉，除尘设备，热水锅炉，水泥生产原材料。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203191546160
主要股东：王少萍\韶关市节能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池少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王少萍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204195908043627
通讯地址：韶关市工业中路一楼
邮政编码：512026
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三、韶关市节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控制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韶关市节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除了持有东方锆业3.25%的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东方锆业1,625,000股，占东方锆业控股份总额的3.25%。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截止2009年03月10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东方锆业1,625,000股，占东方锆业股份总额的3.25%。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股份已达到持有、控制公司股份的5%时起至做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东方锆业的股份。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东方锆业的第四大股东，持有东方锆业4,125,000股，占东方锆业股份总额的8.25%。《公司法》规定，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依据上述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3,498,000股限售股份于2008年9月16日以后按法定比例逐步可上市流通。2008年9月16日开盘至2009年3月10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售出东方锆业股份2,500,000股，占东方锆业股份总额的5%，售出均价12.74元/股。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买卖股份情况
1、2008年10月，韶关节能共计卖出东方锆业A股流通股份1,400,000股，无买入；
2、2008年11月，韶关节能无卖出东方锆业A股；
3、2008年12月，韶关节能共计卖出东方锆业A股流通股份24,000股，无买入；
4、2009年1月，韶关节能共计卖出东方锆业A股流通股份16,000股，无买入；
5、2009年2月，韶关节能共计卖出东方锆业A股流通股份500,000股，无买入；
6、2009年3月，韶关节能共计卖出东方锆业A股流通股份560,000股，无买入；

二、交易价格区间
韶关节能交易东方锆业A股流通股份在上述日期中的价格区间为：
卖出出价格区间为8.56元至18.1元，无买入。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权益变动报告中有备查文件列示如下：
1、韶关市节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韶关市节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萍
签署日期：2009年 03 月 10日

附表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汕头
股票简称	东方锆业	股票代码	0021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韶关市节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韶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125,000股 持股比例:8.25%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500,000股 变动比例:5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韶关市节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萍
2009年0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09-01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3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09年3月11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代理董事长孟庆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长肖燕女士于2009年3月6日向公司提交了《董事、董事长辞职报告》，并在当日辞职生效，公司于2009年3月7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09—008号）。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公司董事谭德建（THAM TUCK KEEN）先生和独立董事赵春明先生分别书面委托于桂亭先生和独立董事迟国敬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孟庆升个人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董事会补选孟庆升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期满。孟庆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于新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于新立个人简历见附件二）

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于新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2009年3月12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孟庆升先生补选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孟庆升先生补选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霍玉章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于新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2009年3月12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三）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第二次修订）》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5,000万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相关公告（编号:2000-011）详见2009年3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专项意见全文详见同日巨潮网。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09年3月27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相关公告（编号:2009-012）详见2009年3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12日

附件一：

个 人 简 历

孟庆升先生，中国籍，1956年生，中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沧州明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东塑集团总经理。现任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沧州明珠董事。

孟庆升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五年孟庆升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个人简历

于新立先生，中国籍，1959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动部工程师，沧州大化集团TDI公司物资部副部长、部长，沧州大化集团TDI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于新立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三：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一、原章程第三章第一节1.6"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75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15万元。"

二、原章程第四章第一节4.10"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若公司股东发生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时，公司有权冻结其所持股份直至该股东完全归还所侵占的公司资金、资产。如公司股东拒绝归还所侵占的公司资金、资产，公司有权依法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修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若公司股东发生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时，公司董事会有权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冻结其所持股份直至该股东完全归还所侵占的公司资金、资产。如公司股东拒绝归还所侵占的公司资金、资产，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法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原章程第八章第一节8.7"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持续、稳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修改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持续、稳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利润，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09-01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2009年3月11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张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意见。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09-01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沧州明珠"）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3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2月20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票1,340万股，发行价格为9.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060万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佣金、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60.26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第二次修订）》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本次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在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上述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按现行半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121.50万元。公司承诺，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不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非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专用账户，同时通过增加银行借款等方式以解决相应的流动资金缺口。

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总经理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公司独立董事谢志华、赵春明、迟国敬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意见。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1、经核查，沧州明珠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0,860.26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沧州明珠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承诺若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因此沧州明珠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沧州明珠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时通知了保荐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3、本次沧州明珠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华林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冯浩、王可同意沧州明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意见。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09-01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09年3月27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3月26日—2009年3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3月26日下午15:00至2009年3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09年3月23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沧州市迎宾大道颐和大酒店四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会议对象

1、2009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推荐于新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沧州明珠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沧州明珠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09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09年3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登记方法：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进行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营业执照、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3、登记地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河北省沧州市新华西路43号）；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新华西路43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061001；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于增胜先生、李繁联先生；

联系电话：0317–2075318、2075245；

传真号码：0317–2075246；

（2）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08	明珠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08；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整体与分拆表决。

A、整体表决

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明珠投票	总议案	100元

注："总议案"是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 项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分拆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沧州明珠	1	《关于推荐于新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元
沧州明珠	2	《关于沧州明珠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沧州明珠	3	《沧州明珠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09年3月26日下午15:00至2009年3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公司将于2009年3月24日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2、另附：授权委托书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12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3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1、《关于推荐于新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 □ 赞成票 □ 反对票 □ 弃权票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 □ 赞成票 □ 反对票 □ 弃权票
3、《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投： □ 赞成票 □ 反对票 □ 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09010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9年财务预算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2009年经营计划

公司2009年3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财务决算及2009年财务预算安排说明》，根据该项议案，制定了2009年度经营计划如下（详见公司2009年3月6日披露的《2008年年度报告》）：

——完成发电量48.3亿千瓦时（含董箐电站发电量9亿千瓦时）；

——实现利润总额4,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00万元；

——确保新投产装机容量468MW（北盘江董箐电站投产2×220 MW、芙蓉江清溪电站投产2×14 MW）；

——光照电站具备达标投产验收条件；

——确保善泥坡电站获核准；力争马马崖一级电站取得开展前期工作"路条"；

——深化目标管理、预算管理、对标管理。

二、经营计划测算依据

1、发电量计划

根据贵州省专业气象台天气预测，2009年属平水年，综合考虑平水年水情、电力市场需求、电力调度安排、新投运电站水库蓄水特性、电站多年平均发电量、电站设计发电量等因素，预计公司2009年发电量为48.3亿千瓦时。各电站发电量及相关数据如下：

电站 项目	2009年计划发电量	2008年计划发电量	2008年实际发电量	设计@发电量	多年平均发电量统计	备注
普定	3.2	3.0	4.20	3.16	3.09	1996—2008年
引子渡	9.2	8.8	11.37	9.78	8.28	2004—2008年
鱼塘	2.7	2.7	2.34	3.13	2.34	2006—2008年
光照	24.0	15.5	14.54	27.54	—	2008年8月投产
董箐	9.0	—	—	30.26	—	预计2009年8月投产
清溪	0.2	—	—	0.97	—	预计2009年10月投产
合计	48.3	30.0	32.45	74.84		

2、经营指标计划

预计2009年完成发电量48.3亿千瓦时。其中：普定电站3.2亿千瓦时，引子渡电站9.2亿千瓦时，鱼塘电站2.7亿千瓦时，光照电站24亿千瓦时（电量预测考虑投产初期水库蓄水因素），董箐电站9亿千瓦时，清溪电站0.2亿千瓦时。上网电量47.90亿千瓦时，售电收入11.36亿元，预计利润总额4,044.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004.21万元。其中，北盘江公司董箐电站、北源公司清溪电站预算发电量分别为9亿千瓦时、0.2亿千瓦时，上网电价分别按照光照水电站及鱼塘水电站的电价进行测算，即0.288元/千瓦时和0.2474元/千瓦时。

三、主要经营指标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变动的原因分析

2009年预算与2008年度经营情况对比表

项目	2008年度财务情况	本年度预算	与上年比较
	单位：万元、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一、营业收入	72,275.01	113,582.77	57.15%
其中：售电量	314,278.99	478,970.40	52.40%
上网电价（含税）	0.2691	0.2775	3.12%
二、营业成本	23,214.06	49,096.17	111.49%
1、水费	2,879.38	4,573.40	58.83%
2、折旧	15,093.73	36,738.90	143.41%
3、职工薪酬	2,659.00	4,088.30	53.75%
4、材料费	311.45	516.01	65.68%
5、修理费	900.00	1,136.16	26.24%
6、其他费用	1,370.00	2,043.40	49.15%
7、购置电费	0.50		-100.00%
三、税金及附加	1,058.90	603.67	-42.99%
四、营业外收支净额	-167.61	-9.20	-94.51%
五、其他业务收入净额	86.86	406.24	367.70%
六、管理费用	2,774.90	3,692.13	33.05%
七、财务费用	28,639.00	56,543.17	97.43%
八、减值准备	561.10	0.00	-100.00%
九、投资收益	900.00	0.00	-100.00%
十、利润总额	16,758.61	4,044.68	-75.87%
十一、所得税	532.65	804.36	51.01%
十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046.19	2,004.21	-83.36%

备注：2009年职工薪酬预算与2008年度职工薪酬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1、光照电站建设期（2008年8月份之前）职工薪酬及董箐电站建设期（2009年8月份之前）职工薪酬计入在建工程，未体现在当期经营成本中，故上表列示数据未包括该项内容。2、新投产电站员工人数增加。

各主要经营指标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

2009年营业收入预计11.3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13亿元，增幅57.15%，增加原因是上网电量比上年同期增加16.47亿千瓦时，其中：董箐电站及清溪电站预计2009年8月投产发电，增加上网电量9.13亿千瓦时，增加收入2.24亿元；光照电站2009年同比增加发电量10.16亿千瓦时，增加收入2.51亿元；普定电站、引子渡电站、鱼塘电站同比减少发电量2.8亿千瓦时，减少销售收入0.61亿元。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折旧、水资源费、修理费、材料费、职工薪酬等。2009年营业成本预算为4.9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59亿元，增幅111.49%。成本变动主要原因是：光照电站2008年8月首台机组投产，9月份起按暂估转固金额计提折旧，而2009年光照电站需全年计提折旧，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18,527万元。其它因素包括：清溪电站、董箐电站投产发电，增加发电成本合计7,768万元；普定、引子渡、鱼塘电站三个电站同比减少成本413万元，减幅3.19%。

3、其他业务收支净额

其他业务收入净额预算为406.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19.38万元，增幅367.70%，变动原因主要是富中国际大厦办公楼预计租金收入，增加其他业务收入294万元。

4、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了917.23万元，增幅33.05%，主要是由于北盘江公司光照电站投产及董箐电站2009年8月首台机组投产发电，2009年全年预计增加管理费695万元。

5、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预算为5.6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2.79亿元，增幅97.43%，增加原因主要有：光照电站2008年8月投产发电，8月份开始贷款利息才停止资本化，计入当期财务费用，而2009年将全年计入财务费用，导致2009年财务费用比上年增加19,319万元；预计董箐电站2009年8月投产发电后贷款利息停止资本化，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加之2009年对董箐电站基建投资新增贷款，导致2009年财务费用比上年增加8,033万元；北源公司清溪电站投产发电后贷款利息停止资本化，增加财务费用335.25万元；黔源母公司2008年末向北盘江公司增资新增贷款1.7亿元，2009年预计新增贷款2.4亿元，致使2009年财务费用增加2300万元。2008年财务费用与2009年对比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黔源母公司		引子渡公司		北源公司鱼塘电站		北源公司清溪电站		北盘江公司光照电站		北盘江公司董箐电站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财务费用（万元）	3470	5613	7681	6789	3570	2541	–	335	13918	33237	–	8033

6、利润总额

2008年实现利润总额16,758.61万元，2009年利润总额预计为4,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758.61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预计2009年营业收入比2008年增加4.13亿元，其他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319.38万元，增值税转型使2009年承担的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455.23万元；但财务费用同比增加2.79亿元，营业成本同比增加2.59亿元，管理费用同比增加917.23万元，以上合计增加成本费用5.47亿元。

综上所述，尽管2009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比2008年增加4.13亿元，但由于光照电站2009年全年计提折旧、全年计入财务费用（2008年对应折旧、财务费用仅从8月份以后计提），北盘江公司2009年新增贷款等因素使2009年成本费用大幅增加。收支抵消后，预计2009年利润总额比2008年减少1.2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减少1亿元。

四、特别提示

1、3月11日，公司收到贵州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印发<贵州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09］15号），将按照上网电量8厘/千瓦时对公司已投产电站征收库区基金。（详见公司2009年3月12日披露的2009011号公告。）本公司制定的2009年经营计划及已经披露的《2008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测算均未考虑该项因素。收到上述文件后，本公司立即向贵州省人民政府、贵州省物价局等有关单位提交紧急报告，请求减免2008年度及以前的该项费用，同时上调上网电价。如果需缴纳的库区基金未获减免、电价得不到上调，执行该项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甚至以前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2、水电企业的经营业绩与自然气候密切相关，水电站能否正常发电并充分发挥设备能力，客观上受制于河流的流量、气候和雨量的变化。本公司2009年发电量的预测依赖于专业气象部门的天气预报，而气候、流域降雨量具有不可控性，如果实际来水情况与预测情况发生差异，本公司2009年实际经营情况将与年度计划发生偏差。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考虑水电企业的特殊性，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09年度经营计划已考虑了当年成本因素，如果实际来水超过预测值，完成电量超过计划值，其增发电量的销售收入将大部份转化为利润。

4、从公司上市以来各年的经营业绩看：2005年属于枯水年，火电超额完成年发电计划，但水电发电量锐减，公司实现净利润4,792.88万元；2006年，贵州遭遇特枯年，三岔河流域来水仅占多年平均值的57.3%，是有水文记载资料以来的最枯年份，对公司水电生产造成极其不利的影响，造成公司亏损，实现净利润-4,008.96万元；2007年三岔河流域、芙蓉江流域来水较好，公司所属水电站发电情况良好，全年实现净利润1,391.15万元；2008年属丰水年，来水丰沛且均匀，普定、引子渡电站发电量均创出历史最好水平，加上光照电站"一年四投"等利好因素，全年实现净利润12,046.19万元。2008年经营业绩的大幅提升，主要得益于来水情况，而2008年来水属于特例，其盈利状况并不具备持续性和稳定性。2009年及以后年份的盈利水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当年的来水情况，不能以2008年形成的极端值作为常年水平。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可能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5、公司2009年财务预算未经会计师审计，不代表正式盈利预测，2009年经营状况将会随着实际来水情况、市场供需情况、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变动而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09011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省开征库区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3月11日，公司收到贵州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印发<贵州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09］15号），要求自2007年5月1日起，对装机容量在2.5万千瓦及以上有发电收入的水库和水电站，按照上网电量8厘/千瓦时征收库区基金。按照该文件所界定的征收范围，本公司所属已投产电站均需缴纳库区基金。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08年度财务决算及2009年财务预算安排说明》，据此制定的2009年度经营计划、以及已经披露的《2008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测算均未考虑该项因素。

收到上述文件后，本公司立即向贵州省人民政府、贵州省物价局等有关单位提交紧急报告，请求减免2008年度及以前的该项费用，同时上调上网电价。如果需缴纳的库区基金未获减免、电价得不到上调，执行该项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甚至以前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经测算，将影响公司200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917万元；2008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1,839万元；200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2,447万元。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金牛能源 股票代码:000937 公告编号:2009临—013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述三家公司拥有的与煤炭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08年12月12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获得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09年1月21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等各项工作正在进展过程中，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尚未出具正式的专业报告，本公司亦未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出售方形成新的决议或协议。

本公司将在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临2009–14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股份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3月11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通知本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9]137号关于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

批复同意将国投煤炭公司所持的公司80,261.08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此次股份划转后，公司总股本仍为185,038.7万股，其中国家开发投资公司（SS）持有80,261.08万股，占总股本的43.38%。

由于该股份划转事项已经触发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还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股份划转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四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四届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3月10日在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内环世贸大厦A座19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李孟臻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09年2月27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授权委托出席2名，副董事长李崇先生书面委托副董事长赵奇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缪协兴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王恭敏先生代为表决），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亿元设立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暂，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为准；其中首次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余部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在法定期限内分期缴纳），开展山西左权高家庄煤矿项目前期工作。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同意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亿元设立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暂，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为准；其中首次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余部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在法定期限内分期缴纳），开展1×60万千瓦超临界发电机组项目的前期工作。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高家庄煤矿项目前期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发展壮大主营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1亿元人民币设立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暂，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为准；其中首期出资2000万元，其余部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在法定期限内分期缴纳），开展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项目前期工作。

此项投资事宜已于2009年3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此项投资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此项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设立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项目前期工作。

1、出资方式：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左权晋源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煤矿的投资；投资人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高家庄井田位于山西省晋中市左权县境内，井田面积109.18平方公里；矿井为高瓦斯矿井，以贫煤为主，多做动力用煤或民用煤。公司于2007年7月取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该井田已完成普查，地质储量9.94亿吨，可采储量5.66亿吨。目前正在进行精查勘探工作。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上述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快高家庄井田建设步伐，发展壮大主营业务，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此项投资的主要风险是：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煤炭资源开发、生产经营需要向国家投资主管部门、地质矿产、环保、安全生产等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审批手续较复杂，该项目能否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存在不确定性；

煤炭开采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建设周期长，资金压力较大；

该项目所建设矿井为高瓦斯矿井，存在水、顶板、瓦斯、煤尘等安全风险，可能发生断层及其它地质条件变化，导致项目投资增加，制约项目投产后经济效益的提高。

高家庄井田储量丰富，煤质优良，交通便利，市场前景广阔，公司进行上述投资有利于做强做大主营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四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公告编号:2009-00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1×60万千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前期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单独出资人民币1亿元设立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暂，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为准；其中首期出资3000万元，其余部分根据项目进度在法定期限内分期缴纳），开展1×60万千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前期工作。

此项投资事宜已于2009年3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此项投资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按照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报请国家发改委核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此项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设立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负责开展该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1、出资方式：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投资；投资人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3、该项目工程为一台60万千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并配套建设脱硫装置。目前，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相关工作正在进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项目投资金额、建设资金来源、核准情况等）；项目建设地点拟为河南省永城市高庄镇。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公司进行此项投资的目的是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电力的长期、安全、稳定供应，从根本上逐步解决电力供应瓶颈问题，做强完善煤–电–铝–材产业链，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2、存在的风险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电力生产需要向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环境保护等部门申请行政许可，该项目能否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存在不确定性。

电力投资具有资本密集型的特点，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3、对公司的影响

筹建该项目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地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电力供应紧张问题，形成新的效益增长点，同时也有利于保护环境、节约一次性能源。

四、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四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一日